

证券代码：874836

证券简称：广东东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下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论证，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（融资）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其与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（融资）的总额度进行了预计。相关融资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，交易内容合法合规，交易额度预计审慎合理，所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实施该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（融资）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》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李忠志、马琳、陈可德

2026 年 1 月 27 日